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告乃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以電子方式投票安排之最新監管規定；(ii)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細則持有庫存股份；(iii)使本公司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及就認購新證券的要約支付認購款項；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的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得上述批准後生效。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及呼惠女士；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